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韩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任淑彬、朱小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广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廊坊广厦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廊坊广厦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廊坊广厦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